

招标编号：DZ262B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服务第二次
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二六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服务第二次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Z262B

1. 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并委托山东恒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承担所投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中标项目的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即使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尚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出现上述情况的，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

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投标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电子版)。如投标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或报告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投标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不利评价。投标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按照虚假投标进行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 其他: /

3.2 投标人须满足相应招标项目的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3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工作。
-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3.5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投标文件或代行办理投标事宜。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按 4.3 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获取流程：投标人查看采购公告→将采购项目投标申请书（附件二）2 份（一份为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一份为可编辑 word 电子版）发邮件至 hrzb100@163.com，邮件名称统一格式为：“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服务第二次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投标人单位全称-包名称”→代理机构核实报名信息并统一发送招标文件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招标文件获取流程结束。

4.4 注意事项：未按上述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无法进行后续的投标及报价。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6 月 2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招标人。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邮箱。

电子邮件投标文件递交：首次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压缩包格式均为 .zip 或 .rar 格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hrzb100@163.com。

(1) 投标文件应按分包编制，并以分包为单位压缩、加密、发送至邮箱。一个分包一个邮件，同一个投标人不同分包的投标文件应通过不同封的邮件发送，且使用相同的压缩密码加密。同一分包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分别压缩，并使用相同压缩密码加密，放于同一邮件内。压缩包格式应为 .zip 或 .rar 格式。邮件主题名称统一格式为：“【投标】分标名称-包号-投标人单位全称”，邮件内含附件名称格式分别为：“分标名称-包号-投标人单位全称-报价文件”、“分标名称-包号-投标人单位全称-商务文件”“分标名称-包号-投标人单位全称-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前，须确认该电子版内容解密后可读。对于不可读取的电子版内容将不作评审。

(2) 同一投标人不要多人分别用不同邮箱发送投标文件。同一投标人如因修改造成多次发送，评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发送的投标文件为准。

(3)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10 分钟内（2026 年 6 月 2 日 15:30 至 15:4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通过与发送上述投标文件相同的邮箱将投标文件正确密码发送至指定邮箱 hrzb100@163.com。

(4) 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监督下检查投标文件加密情况，并统一将各投标人密码信息解密。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加密，或者投标人发送错误密码以及未按照要求发送密码，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须确认该投标文件内容可读。对于不可读取的投标文件内容将不作评审。（若投标文件内容在随机选取的不少于三台电脑上均无法打开，则视为其投标文件不可读取，投标人将承担投标失败的风险）。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公告指定邮箱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等电子提交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为了避免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因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递交失败，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尽量提前、错时递交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二环南路 500 号

邮编: 250003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恒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纬二路 26 号

邮编: 250001

联系人电话: 招标业务(招标文件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咨询: 刘经理、李经理、张经理、李经理, 0531-82999512, 0531-80125280/5204/5286

电子邮件: hrzb100@163.com

8.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项目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委员部门。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6 年 5 月 12 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需求一览表

分标名称	分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服务内容	工期/服务期 (首批交货日期)	工期/服务期 (交货日期)	服务地点	资质业绩要求	估算金额 (万元)	含税最高限价 (万元/折扣率)	备注
物资管理服务	DZ262B-9003012-999	包 01	2026-2027 年度泰安校区搬运服务	2026-2027 年度泰安校区搬运服务	本服务为保证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泰安校区(龙潭路校区、明堂路校区)工作秩序,确保校区布局调整过程中相关物品、设备、办公家具等搬运装卸工作。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	泰安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具有装卸搬运服务业绩。	18.5	折扣率 100%	

备注：

1. 业绩应同时提供合同、对应发票和发票查验截图。合同需是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应提供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发票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任意一种，发票影印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如因影印件模糊无法查验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
2.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

